

## 2. 继续领取儿童补贴时

如果儿童的养育状况没有改变，除以下情况，不需要提交现状报告。

需要提交现状报告的

- 因配偶家暴等原因，在住民票的住所以外的市区町村领取的
- 符合条件的儿童没有户籍的
- 正在协议离婚，与配偶分居的
- 在儿童的兄弟姐妹中有非学生者  
(需要提交作为附件的“关于相当于监护及生活费负担的确认书”)
- 收到其他市区町村提交通知的

※ 现状报告是通过了解每年6月1日的状况，判断6月以后是否满足继续领取补贴的条件(儿童的监护及保护，生计同一关系等)的。

※ 请注意如果没有提交现状报告，就不能领取6月分以后的补贴。

3. 例如，符合以下1~6任一情形时，需要向您居住地的市区町村进行申报。

1. 因停止抚养儿童，**支付对象不再存在时**
2. 领取人、配偶或儿童的**住所有变动时**(包括迁入到其他市区町村或海外)
3. 领取人、配偶或儿童的**姓名有变动时**
4. **有了一起养育儿童的配偶**，或一起养育儿童的**配偶没有了**。
5. 领取人**加入的年金有变动时**(包括领取人成为公务员的)
6. 做为在国内养育儿童的人，被生活在海外的父母指定为“**父母指定人**”，并接受指定的

4. 在满18岁学年度结束后，如需继续作为“第三个子女以后”领取加算，需要向您居住地的市区町村进行申报。

符合以下情况的人员，在继续作为“第三个子女以后”领取加算时，需要提交相关文件。

1. 作为“第三个子女以后”领取加算的孩子满18岁学年度结束时  
需要提交金额变更申请书以及“关于相当于监护及生活费负担的确认书”。
2. 当已升学的儿童之兄弟姐妹等在22岁学年度结束前毕业时  
(例如，儿童的兄弟姐妹等从短期大学或专门学校毕业的情况)  
需要提交“关于相当于监护及生活费负担的确认书”。

※ 根据需要，可能还需提交其他附件资料。

### 关于捐赠

如果您希望不领取全部或部分儿童补贴，而是将其捐赠给您居住地的市区町村，用于支持当地儿童的健康成长，有一项简便的捐赠手续可供办理。如有兴趣请您居住地的市区町村咨询。

现状报告原则上已无需提交



# 更多 育儿支持！ 儿童补贴

儿童补贴的申请及咨询，请联系  
您居住地(住所地)的市区町村



箕面市教育委员会事務局

儿童未来创造局

儿童综合窗口(育儿支援室)

〒562-0003 箕面市西小路4丁目6番1号

TEL 072-724-6791

FAX 072-721-9907

儿童家庭厅·大阪府·箕面市

# — 关于儿童补贴 —

## 1. 支付对象

抚养儿童（至18岁生日后的首个3月31日为止的孩子）的人

## 2. 支付金额

儿童年龄	儿童补贴金额 (每人每月)
未满3岁	15,000日元（第3个子女以后为30,000日元）
3岁以上至 高中生年龄为止	10,000日元（第3个子女以后为30,000日元）

※ “第三个子女以后”是指在儿童及其兄弟姐妹中，从年长的孩子开始数起，排在第3个及之后的孩子。

※ “儿童的兄弟姐妹”是指在满18岁生日后的首个3月31日结束后，至满22岁首个3月31日之间，仍对父母等造成经济负担的子女。

## 3. 支付期间

原则上，每年2月、4月、6月、8月、10月、12月（双数月）发放截至各前一个月的补贴。  
例）6月的发放日将发放4月至5月的补贴。

## 4. 如果提出申请的话，市区町村等部门可以从儿童补贴等中征收保育费及学校午餐费等。

※是否实施征收保育费等因各市区町村而异。

## 儿童补贴制度 适用于以下规则！

1. 支付原则是**儿童在日本居住**（因留学在海外生活的，如满足一定条件的話也属于支付对象）。
2. 因父母正在办理离婚而分居的，**将优先支付给与儿童同住的人。**
3. 父母居住在海外的，将支付给父母指定的**生活在日本并抚养儿童的人(父母指定者)。**
4. 因未成年由监护人抚养的，将支付给**抚养未成年儿童的监护人。**
5. 儿童入住设施或委托给养父母抚养的，**原则上将支付给设施的开办人或养父母。**



## 如何办手续...

### 1. 初次申请时

#### ●请求认定

- 新生儿或从其他市区町村搬来的儿童需要向现住的市区町村提交“认定请求书”（公务员提交给所工作的单位）进行申请。
- 如果得到市区町村的认定，原则上从申请日的下一个月开始支付补贴。请尽快申请。
- ※ 需要提供请求人名义的金融机构的银行帐户等，根据情况还可能要求提供其他资料。
- ※ 认定请求书上，需要记载请求人等的人个号码。

## 育儿一站式服务

如果使用育儿一站式服务，则不需要到市区町村的窗口办理，可以使用个人号码卡在线办理申请。

请在出生或迁入15天之内申请！

### 15日特例

儿童补贴等，原则上在申请日的下月开始支付。

但如果是在月末出生或搬入（变动日），即使是在下个月申请，只要是从变动日的第二天算起15天之内申请办理，将从申请的当月开始计算支付。

请注意，如果延迟申请，原则上延迟月份的补贴将不被支付。

### 1. 孩子出生后

出生后第二天起15日以内，  
需要到住址所在的市区町村申请！

※ 因回娘家生产等，孩子的母亲暂时离开现住所的，也不要忘记到现住所的区町村申请！

### 2. 从其他市区町村或海外迁入时

需要从迁入日（迁出预定日）的第二天起15日以内到迁入地的市区町村申请！

## 公务员

公务员，由所在单位支付儿童补贴。以下情况的，请从第二天起15日以内到现住所的市区町村和工作单位登记，提交申请。

- 成为公务员时
- 因退休等原因，不再是公务员时
- 虽然是公务员，但工作单位的官署有变动时

※ 请注意，如果申请晚了，原则上就领不到晚了的那个月的补贴。